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认购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6802)共 24369618.20 份,总计金额 3000 万元(含手续费 1000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为开放式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802。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安排，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股东；并且，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肖风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 经营范围为: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司购买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购买。

（二）定价依据。

按照基金净值进行申购，1.231 元/份。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采取 T+1 结算方式。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已与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授权其在业务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自主决策进行该笔投资，并经分管权益投资副总经理审批。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